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“双一流”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“双一流”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罗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4.870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7.8471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上海罗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